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貳、地點：行政中心 3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瑞仁副校長　　紀錄：林珈禎

肆、主席致詞：（敬略）

伍、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3 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計畫追溯申請案（如附件 1~2），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計畫為鼓勵技專校院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透過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培訓或補助學生出國參賽相關費用，以協助學生熟練專門技術，重視實作學習，培育具國際視野之專業人才。

二、依鈞部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1156 號函（如附件 1）及「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規定，於 113 年 05 月 31 日前辦理申請作業。

三、本校 113 年度符合教育部規定通過申請共 4 案，均由餐旅管理系提出，分別為

（一）蔡宏儒老師「2024 AFA 韓國世界廚藝大賽」

（二）柯立元老師「2024 韓國釜山馬頭國際挑戰賽」

（三）趙偉廷老師「2024 JLCC 韓國濟州美食烹飪暨世界廚師會國際廚藝挑戰賽」及「2024 新加坡 FHA 國際廚藝挑戰賽」。

檢附 113 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申請一覽表（如附件 2）。

四、依教育部來函規定申請時限，本案已於 113 年 05 月 22 日發函教育部完成申請作業，函文文號屏科大教字第 1131000165 號。

五、本校預計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 35 萬 6,800元，校配合款 4 萬 3,200 元，合計 40 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3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經費審查案（如附件 3~4），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為補助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依本校「學海飛颺甄選辦法」，申請資格為「前兩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三十及外語成績須達多益 350 分或在專業領域的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

一、113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申請共 6 案，依教育部 113 年 05 月 31 日臺教文(三)字第 1132501813 號函（如附件 3），獲教育部補助款 96 萬元，校配款 20%為 19 萬 2,000 元，共計 115 萬 2,000 元。

二、依送件時審查積分及研修地區並參酌申請時所提經費需求予以經費分配。檢附 113 年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申請者及建議補助金額一覽表（如附件 4）。

三、經費來源擬由教育部 113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補助款）、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3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經費審查案（如附件 5~6），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為補助學生出國專業實習計畫，由專任教師

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各校自行決定薦送案件數，經教育部核定後由學校自行決定補助案件及各案補助金額。

二、113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申請共 12 案，依教育部 113 年 05 月 31 日臺教文(三)字第 1132501813B 號函（**如附件 5**），獲教育部補助款 224 萬元，校配款 20%為 44 萬 8,000 元，共計 268 萬 8,000 元。

三、依 113 年 03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排序原則說明：依每案 1.申請經費額度高低排序、2.選送人數多寡排序，並依每院先排序第一案，再排序第二案，以此類推。建議補助金額及建議選送學生數詳如 113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申請案建議補助一覽表（**如附件 6**）。

四、經費來源擬由教育部 113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補助款）、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3 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經費審查案（**如附件 7~8**），**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為補助學生出國專業實習計畫，由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經教育部核定補助案件及各案補助金額。

二、113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申請共 14 案獲補助 13 案，依教育部 113 年 05 月 31 日臺教文(三)字第 1132501813D 號函（**如附件 7**），獲教育部補助款 423 萬 7,922 元，校配款 20%為 84 萬 7,585 元，

共計 508 萬 5,507 元。檢附 113 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獲補助案及核定補助金額一覽表（**如附件 8**）

三、經費來源擬由教育部 113 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款）、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海外語言文化研習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海外語言文化研習類別，申請暑期赴日本奈良學園大學及泰國宋卡王子大學等語言文化研習計 6 人。

二、依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赴海外語言文化研習：凡學業成績平均為各班或各研究所之前百分之二十者，同時獲甄選委員會推薦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最高補助研習費五萬元整為原則。其他學業成績平均未達各班或各研究所之前百分之二十者，同時獲甄選委員會推薦之學生則依比例獲得補助，補助比例由委員會決議之。所有獲補助學生其經費不足部份由獲獎學生自行負擔。」及第六點第一款「赴海外語言文化研習團：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歐美、紐澳及非洲研習團最高補助每位同學研習費五萬元整，亞洲研習團最高補助每位同學研習費三萬元整。所有獲補助學生其經費不足部份由獲獎學生自行負擔」辦理。

三、赴海外語言文化研習補助 113 年度預算總額為 12 萬元，根據校內面試排名將該預算進行分配，依學生歷年全系名次百分比區分為 3 萬元、2 萬元及 1 萬元三個級距，排名前 10%之 2 名學生擬各補助

3 萬元；前 20%之 2 名學生擬各補助 2 萬元；20%後之 2 名學生擬各補助 1 萬元，獎補助金額合計 12 萬元整。

四、113 年度赴海外語言文化研習補助名單及金額如下：

排名	姓名	系所年級	學號	歷年全系名次百分比(%)	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前往國家
1	陳姿穎	食品科學系三年級	E11036100	2.78	3 萬元	日本
2	許　廷	水產養殖系三年級	B11013019	3.23	3 萬元	日本
3	許辰寶	食品科學系三年級	E11036029	13.89	2 萬元	日本
4	邱奕旼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四年級	B10926014	17.33	2 萬元	泰國
5	郭奕維	生物機電工程系二年級	B11144031	37.25	1 萬元	日本
6	陳宥霖	應用外語系三年級	B11060011	46.81	1 萬元	日本

五、經費來源擬由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113 年度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發表學術論文」申請案（如附件 9~10），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如附件 9**）第二點第一款「六年內新進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受邀學術會議演講、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學術論文。」、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 50%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 50%；若申請人原有（計畫）補助國外差旅費於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後尚有賸餘款，而申請再次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其旅費不足

部分且不超過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補助上限。」及第四點第三款第二目「出席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口頭論文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等規定辦理。

二、113 年 4~6 月份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發表學術論文(口頭報告)共計 1 案，申請補助經費共計 16 萬 5,622 元，說明如下：

研究總中心謝依達老師於 113 年 06 月 19 日至 06 月 29 日前往瑞典斯德哥爾摩參加第 26 屆國際林業研究組織聯盟世界大會及會前會，並口頭發表論文，出國經費預算為 20 萬 5,622 元，已獲國科會補助 4 萬元，擬申請補助部分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及保險費共計 16 萬 5,622 元。

三、依上述規定經費補助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但依補助原則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 50%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 50%。」規定，故得補助共計 3 萬元。檢附 113 年度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申請檢核表（**如附件 10**）。

四、經費來源擬由 113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產學合作鏈結-提昇教師國際學術能量、推動教師國際學術交流」經費優先補助，或研發處校務基金「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經費支應。

決議：**研究總中心謝依達教師申請案因參加研討會會前會提前於 113 年 06 月 19 日至 06 月 22 日前往，非研討會正式舉辦期間，屬於個人行程，不予補助，故生活費僅補助研討會舉辦期間 06 月 23 日至 06 月 29 日；補助金額含往返經濟艙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及保險費等新臺幣 3 萬元為上限。**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00）